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將董事之最低人數訂為2人。
2. 罷免許經振先生執行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3. 罷免許檳榔先生執行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4. 罷免於要求通知日期直至及包括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之時可能獲委任之所有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5. (i) 將董事之最高人數訂為相等於二乘以本公司過往設訂之董事最高人數再加以二之數目；或  
(ii) 倘過往並無設定董事最高人數，則將董事之最高人數訂為相等於二乘以緊接根據上文第(2)、(3)及(4)項決議案罷免任何或全部董事之前之在任董事人數再加以二之數目。

6. (a) 委任下列人士，即時生效：
- (i) 鄭紅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張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劉清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韋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劉世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苟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張曉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賴燦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何振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任倍建可能建議以根據公司細則參選新增董事之該等其他人士(如有)(該等人士之姓名將由倍建在不遲於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時限前向本公司提供)，即時生效。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將董事之最高人數訂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之人數，包括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該等董事，而此將凌駕根據上文第5(i)及5(ii)項決議案設訂之董事最高人數。

代表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何國樑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王鳳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 僅供識別